

【文字解读】曹政办发〔2023〕2号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推进“县乡通办”镇街赋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决策部署，积极打造“荷心意”政务服务品牌，复制推广向重点镇赋权试点经验，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2023年3月28日，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推进“县乡通办”镇街赋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对《通知》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通知》出台背景

2021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市、县级政府要规范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事项，将直接面向群众、乡镇（街道）能够承接的服务事项依法下放”。2022年2月以来，国务院、省政府先后发文部署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明确要求推动将部分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2022年6月，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成联合调研组，对我市向重点镇赋权试点工作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撰写了《关于向全市重点镇赋权试点工作运行情况的调研报告》，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指示推动向全市乡镇赋权。2022年11月，菏泽市人民政府印发《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向乡镇(街道)赋权推进政务服务“县乡通办”改革的通知》，要求县区开展推进全面向乡镇(街道)赋权。

二、《通知》起草过程

2022年11月以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及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县审批局会同县政府办公室在认真调研、总结我县向重点镇赋权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推进“县乡通办”镇街赋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并先后征求了各镇街和县直相关部门的意见，并报至县司法局进行了法制审核，并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本文稿。

三、《通知》主要内容

文件共分三个部分。一是赋权及行使原则。分别明确了赋权范围和赋权事项具体原则。二是明确了实施步骤。根据“县乡通办”事项的市级指导目录，组织县直部门与镇街对接，认领事项，逐乡镇（街道）编制个性化赋权事项清单。依法规范推进赋权。对县直部门与镇街依法签订赋权委托协议提出要求。明确了县区对乡镇（街道）的赋权帮扶保障措施，加强赋权事项业务指导、建立常态化帮扶对接机制、拓展基层线上办事渠道，确保赋权事项有序承接落实。三是明确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对政务服务场所建设、配强便民服务工作队伍、完善基层便民服务制度对镇街承接落实赋提出要求。加强审管衔接，逐项明确赋权事项监管部门，做好审批监管信息双向推送。加强调度指导，按时间节点推进赋权工作。